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1) 保理協議1；及

(2) 保理協議2

(1) 保理協議1

於2024年9月13日，合資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權益）與重慶柏翠訂立保理協議1，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1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等於1,100萬港元）。

(2) 保理協議2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東銳訂立保理協議2，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2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約等於3,190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的協議安排下的要約人銀邦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9月13日，合資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權益)與重慶柏翠訂立保理協議1，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1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等於1,100萬港元)。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東銳訂立保理協議2，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2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約等於3,190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的協議安排下的要約人銀邦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訂立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重慶柏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重慶柏翠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宗華先生及李勇先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1) 與重慶柏翠的保理協議1

保理協議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24年9月13日

訂約方：東銳
重慶柏翠

融資期：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債權人權利及應收賬款1之相關權利應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1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0,947,397.26元(約等於1,200萬港元)。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保理協議1時就轉讓所有應收賬款1支付重慶柏翠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等於1,10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9.50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重慶柏翠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1，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1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重慶柏翠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2) 與重慶柏翠的保理協議2

保理協議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東銳 重慶柏翠
融資期：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債權人權利及應收賬款2之相關權利應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2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31,747,452.05元(約等於3,490萬港元)。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保理協議2時就轉讓所有應收賬款2支付重慶柏翠代價人民幣29,000,000.00元(約等於3,19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9.50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重慶柏翠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2，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2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重慶柏翠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東銳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重慶柏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主要業務為苗木、花卉種植及銷售、盆景銷售及租賃以及園林綠化工程設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柏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重慶柏翠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宗華先生及李勇先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重慶柏翠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各自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各自乃於東銳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各自向重慶柏翠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各自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保理協議1及保理協議2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1」	指	重慶柏翠與其保理客戶根據保理協議1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柏翠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2」	指	重慶柏翠與其保理客戶根據保理協議2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柏翠應收賬款

「重慶柏翠」	指	重慶柏翠苗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苗木、花卉種植及銷售、盆景銷售及租賃以及園林綠化工程設計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及境外保理服務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協議1」	指	東銳與重慶柏翠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等於1,100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2025年9月12日支付
「保理協議2」	指	東銳與重慶柏翠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2，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約等於3,190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於2025年10月29日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鎮偉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